天津科技大学“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”项目

承诺书

项目编号： 所在学院（公章）：

项目名称：

项目起止时间： 2015 年 6月 1日至 2016 年 5 月30日

为确保“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”项目顺利实施，本项目承诺遵守以下要求：

1.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实事求是、诚实守信，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开展科研创新和创业训练。

2.经费使用严格按学校“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”项目的有关规定执行，专款专用，接受学校及学院的检查与监督。

3.项目所列各项工作保证在负责人毕业之前的学期完成，由负责人提交结题报告及有关研究成果、项目经费使用明细等结题材料。

4.项目负责人对所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有全部责任，指导教师对所指导项目负有指导、监督和审核的职责。

5.项目中若出现抄袭他人研究成果、作品或其它弄虚作假的行为，或无正当理由不能完成项目研究的情况，如经查实,学校可立即终止项目资助，收回资助经费，项目指导教师两年内不得参与大创项目指导工作。

6.依托本项目所产生的发明和专利归天津科技大学和发明人共同所有，所发表文章需标注“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助”。

7.本承诺书由项目组全体成员及指导老师签字后生效，如有违反，项目组愿承担相应责任。

8.本承诺书是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和经费划拨的依据。

9.本承诺书一式3份，教务处、学院、项目组各执1份。

项目成员（签字）： 指导教师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